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高二轉班群申請表

轉班群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高二各班群差異，同時顧及同學學習的完整性，針對轉班群編班作業，轉入以目前 **人數少** 之班級為優先考量，學生不得指定班級。
- 二、請務必考慮所欲轉入之班群是否適合本身程度與興趣，亦必須充份與家長及師長討論，切忌輕率附和。凡經編班確定並公告後，**不得更改，亦不得放棄，要求轉回原班群。**
- 三、申請表限於 **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16:30 前** 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（需完成家長、導師、課程諮詢教師、輔導老師簽章。冒名簽者依校規處理，同時取消此申請機會），以憑辦理編班作業，逾時不受理申請。

學號	班級	座號	姓名
原班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1 財經商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 文法社政、外語、文史哲、藝術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1 資訊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2 數理化、地球環境、建築、設計、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學群 自然學群		欲轉班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1 財經商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 文法社政、外語、文史哲、藝術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1 資訊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2 數理化、地球環境、建築、設計、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學群 自然學群	
※注意：因轉班群作業有諸多考慮因素，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逐一進行審議，學生不得指定班級。			
申請轉班群原因：			
學生	家長雙親 1 (或監護人)	家長雙親 2 (若有無法簽名原因 請註記)	
本人已確實從各方面充分考慮，並仔細與家長溝通，取得共識。			
導師	課程諮詢教師	輔導老師	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			

(註冊組留存) 註冊組收件日期/時間 (八碼)：

收件人：

(學生留存) 註冊組收件日期/時間 (八碼)：

收件人：